

我为中国养老
保障献计献策

养老方式社会化辨析

罗 淳

征
文

种种迹象显示,为亿万中国老百姓固守了数千年的“养儿防老”观念,正伴随着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社会经济根基的松动而趋于淡化。究其缘由,至少可归结为这样两个方面:一是历经二十余年的改革开放和计划生育实践,国人的平均寿命不断提高,老年人口群日愈壮大,“人生七十古来稀”之说已经过时。与此同时,生育率的持续下降又形成了整整一代独生子女,这使得当代中国家庭的代际结构越来越显现出所谓“四、二、一”的典型代际结构特征,其结果迫使以居家养老与子女赡养相结合为特点的传统家庭养老方式变得越来越可望而不可及;二是面对市场经济大潮的强烈冲击,在城市,生存环境的快节奏与强竞争迫使人们力求尽可能地减少乃至摆脱家务,以便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轻装上阵、全力以赴地迎接生存挑战。在农村,一浪高似一浪的“民工潮”有力地涤荡着“父母在不远游”之古训,促使愈来愈多的农村青壮年背井离乡,外出打工挣钱或是谋求新的生存天地,而他们年迈的双亲只能独守家园,如此遍及城乡各地的时代变化使得广大成年子女们虽有其孝心,却难尽其孝道。

正是基于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养老方式从家庭转向社会,或者说养老方式的社会化就具有了客观必然性。近年来一些具有社会养老性质的“托老所”、“老年公寓”等非家庭养老机构已在全国各地陆续出现,这预示着,在跨世纪的人口老龄化大趋势中,一种新兴

的行业正悄然走近我们的生活,而社会化养老对于厂商来说,又将会是一项颇具开发价值和潜力的“产业”。

然而,我们也注意到,社会化养老虽说“商机”已显,然则举步维艰,即便是已经开业营运的许多托老所、老年公寓等类社会养老机构也是步履蹒跚,似乎很遭国人的蔑视与白眼。其实,这很大程度上缘自国人对社会化养老的偏见与误识。据我们调查了解,绝大部分国人都把新兴的托老所、老年公寓这类社会化养老机构与传统的福利院、敬老院这类“非家庭”养老场所混为一谈,进而习惯性地认为,大凡入住这类机构或场所的老年人都是些无儿无女,晚境较为凄惨的孤寡老人,因而选择社会养老只怕给人以被遗弃感,实属无奈之举。

其实,诸如福利院、敬老院等类非家庭养老机构,虽然也是一种社会养老,但它顶多只能算是传统意义上的社会养老,与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生成的社会养老有着本质的区别。众所周知,福利院和敬老院这类非家庭养老机构全都是由当地政府包办的,并由政府或集体福利拨款创建,以收容孤寡老人和五保老人为主的养老场所,因而它们具有明显的福利性和封闭性,属于社会公益事业。与此相反,新近出现的托老所、老年公寓,虽然也属“非家庭”养老机构,但它们是由独立的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筹资创办的,面向全体老年人,收取入住费用的新型社会养老机

构,因而具有盈利性和开放性的特点,它们作为“产业”而不是公益事业出现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养老方式社会化进程并不只表现为形式上的家庭养老转向社会养老,更实质地还在于社会养老从政府行为转向市场行为。

诚然,我们也承认,现有的托老所、老年公寓有相当一部分与上述现代意义上的社会化养老在要求上格格不入,这其中存有先天不足的缺憾,如长沙市现有的15家老年公寓,有14家是由原来的福利院、敬老院“改装”过来的^[1],免不了带有旧形象的印迹,运营中也难摆脱俗套,实则“换汤不换药”,因而很难面向市场,吸引入住者。另外,我们认为,要使托老所、老年公寓这类社会养老机构真正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成为一个受人青睐的行业和引人投资的产业,那么,它必须树立一种全新的行业形象,走专业化、规范化的运营之路,并不断充实自身,完善服务,顺应市场。这样才会促使养老方式社会化从潜在的可能性向现实的可达性转化。为此,笔者不揣浅见,谨提出如下见解与大家共商:

1. 关于行业名称:名称是行业的门面,一个好的名称本身就体现了好的形象,且往往能为行业赢得市场。依笔者之见,前述的“托老所”和“老年公寓”等虽在性质上与“福利院”和“敬老院”全然不同,但听起来总感觉有着类似的声誉,这恐怕也是这类社会养老机构在感觉上一开始就难以被人接受的一个原因。鉴此,笔者特别推荐“颐养”这一既雅致脱俗;又明确达意的概念,因为“颐养天年”从来就是每个老年人的内心企望,也是子女们对父辈的衷心祝愿。因此,以“颐养”来为社会养老行业冠名应该说再适宜不过了。据此,可把作为产业的社会养老行业统称为“颐养业”;把为老年人提供劳务的举措称之为“颐养服务”;相应地,为广大老年人提供社会化养老服务的机构就可统一命名为“颐养园”。显然,颐养园作为社会化养老机构的代

名词,比起托老所、老年公寓等类的称谓在视听效果上更为亲切,易于接受得多。甚至可以这样设想,颐养园与幼儿园一样应是人生历程中的两个驿站,将来老年人进颐养园就如同婴幼儿进幼儿园一样,可被视之为人生历程中的一个正常程序。如若此,社会养老将会在观念上首先改变传统养老方式在人们心目中留下的消极印象。

2. 关于从业人员:近年来创办起来的托老所、老年公寓这类社会性质的养老机构对从业人员的要求缺乏行业标准,普遍雇佣的是一些文化素质偏低的合同工或临时工。或是出于照顾吸纳一些下岗女工,而且认为这类工作本身就无多少学问或技能可言,这就大谬不然了。其实,老年人较之于婴幼儿和其他年龄段的人来讲,无论是生理还是心理都呈现出较大的个体差异,更需要非同一般的专门关照,更渴望体贴入微的特别温情。因此,照料老年人决不仅仅是一个衣食问题,更多的恐怕还是精神或心理问题。注意到这一点,这就要求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尤其是要把颐养服务作为一种面向社会大众的有偿服务,仅靠吃苦奉献精神显然是不够的。在这方面,近年来日本的做法值得借鉴,1989年日本产生了首批由国家考试后认可的专职助老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士和介护福利士^[2]。前者相当于高层管理、咨询人员,其中大部分具有大学文凭,后者从事具体工作。这类经专职培训后取得从业资格的助老人员的诞生,标志着颐养服务由此步入专业化和正规化。以此为鉴,笔者建议,不妨参照日本的做法,在一些具备条件的地区(如上海市)开展类似的专职培训与正规教育,也可分两个层次,一是具有大专以上文凭的专业人员,可称“颐养师”;另一是经中等职业学校培训的具体工作人员,可称“颐养士”。只有经过这类专职培训,取得相应资职证书,才能进入颐养行业上岗从业。唯此,颐养业才会有兴旺发达的可能,成

为受人欢迎的行业。

3. 关于收费问题: 社会养老既然是盈利性质的养老业, 收费就是理所当然之事, 这无可厚非。但关键在于收费的标准及方式问题。据笔者所知, 目前国内城市托老所、老年公寓的入住费每月少则 400 元, 多则近千元, 一般在 500~600 元左右, 这与当前城市居民的经济承受能力有一定差距。且不说医药护理费用还得额外交纳, 仅要让老年人每月交纳 500~600 元的颐养费参加社会养老, 就可能使他们倾其全部的退休工资甚至还不够, 在现金支付上就不现实。但若改换交费方式, 可能会吸引更多的入住者。具体讲就是变更前现金支付为事后财产补偿。因为一般老年人辛劳一生, 到了晚年或多或少总会有些家产和积蓄, 要让他们变卖这部分被视为“不动产”的家产来参加社会养老确实不易。但如果只是以他们的私宅, 家产或定期存款做抵押或担保, 通过资产评估、签订合同和社会公证等必要手续后, 允许这些老年人参加社会养老时只交纳成本费(比如说每月只交 300 元), 余下费用可等老年人寿终正寝后再做一次清算后补偿。这样一来, 可使老年人入住时既减轻现实的经济压力, 同时又获得保有家产的宽松心理, 从而会更容易接受社会养老。

4. 关于社会养老的内容: 老年人进颐养园, 参加社会养老不仅是为了获得舒适便捷的生活照料, 而且还应是为了寻求积极有益的生活情趣。因此, 社会养老的内容就不宜简单地理解为只是生活料理或衣食供奉, 而应尽可能地提供各种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颐养项目, 使老年人在参与的过程中收到身心俱健的效果。在这方面, “老有所养”; “老有所乐”; “老有所医”; “老有所为”; “老有所学”和“老有所健”等口号的提出很有积极意义, 可作为颐养服务具体实施的努力方向和评价准则。另外, 社会养老服务内容应在营造家庭气氛与手足温情上下功夫, 多给参与

者一些宽松自在, 心舒气爽的切身感受, 入住颐养园者则能真正获得“宾至如归”的身心体验。唯此, 社会化养老才自然会备受欢迎。

在此, 务须补充说明的是, 选择社会养老并不意味着一定要与家庭养老完全脱钩, 相反, 由于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两者内涵及其作用的不可替代性, 将来的养老方式很可能不是非此即彼, 而是彼此互补与兼顾, 同时呈现出多元化养老格局。尽管完整的家庭养老功能会因客观条件的限制而趋于弱化, 但人们可以选择在家养老社区辅助, 也可以寻求社会养老亲情关照, 而那种纯粹的社会养老只会是多元养老方式中的一种选择。因此, 切勿把社会养老方式绝对化, 否则就会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只是从社会发展的观点看, 社会化养老代表着时代前进的方向, 是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涌现出来的另一种养老模式。如果说, 家庭养老是与传统家庭手工业及小农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 那么社会养老或说养老方式社会化则是与现代化大生产, 尤其是第三产业的发展分不开的, 颐养业作为社会养老的规范产业就是在这种背景之下应运而生的。从西方国家的实践看, 尽管直接入住养老院的老年人并不多, 据测, 美国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也只有约 1/4 的人最终会选择养老院^[3], 但接受来自社会的各种养老服务却十分普遍, 小至端汤送水、节假日问候、卫生清扫, 大到卧床守护、临终关怀、看家理财、陪护出游等, 可谓名目繁多, 应有尽有, 且收费便宜, 很受老人们欢迎^[4]。

总之, 依笔者之见, 养老方式社会化并非仅指家庭养老向社会养老的转变, 说到底应是社会养老从政府行为向市场行为的转变。有资料显示: 在现今中国有老年人家庭户中, 有逾 1/4 的纯老年户家庭^[5], 1997 年有近 2000 万老年人没有与子女共同生活^[6], 而且上述状况还在呈扩展之势。因此, 面对这样一个大“市场”, 只要努力解决好上述一些问题, 可以相信, 社会养老作为一种与时代发展

调
查
报
告

北京外来工:社会学、经济学视角研究

孙淑清

摘要 本文主要利用1997年“北京外来工调查研究”课题在北京东城、崇文、朝阳、海淀4个城近郊区做的定点问卷调查(外来工238人)和访谈调查(50人)及1997年北京市外来人口普查资料,从社会学、经济学视角研究城市外来工(流动民工)的就业方式和生活交往方式;外来工的内部分层结构及其经济社会地位;外来工的工作、休息及福利待遇状况;外来工在城市就业过程中对城乡经济发展及个人发展的影响。

作者 孙淑清,女,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 100732)

一、北京外来工的社会网络及交往方式

中国几千年的传统社会非常重视以家庭为纽带的亲缘和地缘关系,并把家庭作为社会网络的基本单位。这种亲缘地缘关系不论怎样更朝换代,历史怎样发展,都会以一种难以改变的“传统习性”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交往方式,而且也不会因地域或职业的变动而改变,如流入北京的外来工所形成的浙江村、新疆村、河南村等聚居区,在异国他乡——美国旧金山、法国巴黎、英国伦敦形成的“中国城”,都表明了这种不可改变的亲缘地缘关系,1997年“北京外来工研究”课题的调查(以下称本课题调查)结果也证实了这一难以改变的关系。

1. 北京外来工进京就业信息来源

在现代社会,大众传媒发展迅速,信息传递更为

迅速,特别是广播、电视在农村广泛普及,过去农民的生活范围只有方圆几十里,所知道的信息也仅仅是自己周围发生的事,而现在通过广播、电视耳闻目睹天下事,但有关民工流动的信息却了解得很少。流动民工进城择业的信息主要还是来自城里的亲友或同乡。北京外来工进京择业信息来源见表1。

表1显示,来自亲友介绍的占调查总数的73.1%,与1995年中国社科院人口研究所蔡主持的课题对山东济南流动民工的调查结果非常相近,济南流动民工择业信息来自当地居住的亲属或朋友和在当地打工的朋友或同乡的占调查总数的62.8%。以上调查充分说明,民工进城择业信息来源主要依靠亲缘地缘网络关系,依靠的主要缘由在于节约流动成本,即就业成本。

相适应的新兴养老方式,就很可能成为伴随老龄化社会到来之际,人们颐养天年的一种优选方式。

(作者工作单位:云南大学人口研究所 云南昆明 650091)

参考文献:

1 吴雪芹,何秋萍.老人住公寓渐为居民接受.经济参考报,1998年10月22日

- 2 [日]京极高宣著,冯瓌译.思考老年:设计晚年生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82
- 3 [美]玛莎·F·里切.养老院的困境.市场与人口分析,1998(3):59
- 4 王爱珠.老年经济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303~304
- 5 我国家庭户规模渐趋缩小.中国信息报 1997年6月6日
- 6 张佩华.中国社会发展对消费行为的影响——专家咨询研讨会综述.市场与人口分析,1997(5)